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文物典藏管理規章未完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臺中市原民會）為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於大雅區設立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方便民眾參觀旅遊，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原民中心未訂定文物典藏管理制度規章，文物收存及進出庫房無相關規定可依循，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典藏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完成 199 件文物分級評定，將原民中心重新定位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積極規劃典藏與展示策略，獲中央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館舍最高評比優等。

審計處指出，臺中市原民會為健全原民中心文物典藏與管理機制，設置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下稱原管會），並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原管會任務為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政策規章之訂定與修正；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工作方針之核定；原住民文化資產之管理與運用等。

然而，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原民中心館藏木雕、傳統文物、工藝品、原住民服飾等類別文物計有 199 件，臺中市原民會未積極召開原管會會議辦理原民中心文物典藏與管理相關研商事宜，亦未訂定文物典藏與管理政策及規定，致文物之收存、提出及庫房之進出管制，尚無相關作業流程及制度規章可供遵循，審計處遂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請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臺中市原民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原管會會議通過原民中心典藏政策及典藏品分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完成現有 199 件文物分級評定，將原民中心重新定位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積極規劃典藏與展示策略，獲中央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館舍最高評比優等。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館藏文物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提供）